

二十一、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单位名称）的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6 年上半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剑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重剑成人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重剑成人剑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重剑面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重剑教练员代课皮护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佩剑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

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佩剑金属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佩剑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佩剑面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佩剑面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成人剑（佩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儿童剑（佩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帽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教练员带课剑（花剑成人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

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教练员带课剑（花剑儿童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教练员花剑代课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花剑头夹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花剑剑条（5 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花剑剑条（0 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花剑金属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教练员代课面罩（花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击剑靶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9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跆拳道脚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4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4. 跆拳道伊朗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4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5. 跆拳道护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4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6. 环形弹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环形弹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环形弹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引体向上弹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引体向上弹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引体向上弹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

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跆拳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康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跆拳道道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斯（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5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4.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2.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3.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4.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5.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6.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7. 柔道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8. 柔道垫子（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9. 泡沫滚轴+瑜伽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0. 阻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3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1. 训练球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6 人，营业收入为 5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2. 足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仕利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3. 专业训练脚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4. 缠手绷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5. 降体重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6. 护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

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7. 战绳,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华弘添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7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8. 护具全套,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9. 橄榄球,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一甲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 人, 营业收入为 8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0. 橄榄球护肩,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一甲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 人, 营业收入为 8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1. 橄榄球护头,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一甲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 人, 营业收入为 8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2. 足球鞋,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6 人, 营业收入为 56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73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63. 碳铝箭,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木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1 人, 营业收入为 106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4. 箭袋,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乐陵市友谊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9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5. 弓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宇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6. 靶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陵市鑫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7. 草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陵市鑫盾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8. 平衡减震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尚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9. 螺旋羽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木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0. 护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飞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1. 外套箭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市水天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2. 弓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宇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3. 布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4. 布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6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5. 超级训练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盖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6. 牛角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7. 经典款实心药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锐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 1243 万元，资产总额 9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8. 经典款实心药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锐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 1243 万元，资产总额 9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9. 经典款实心药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锐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 1243 万元，资产总额 9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0. 卧拉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弘添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1. 跨栏小栏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斯珀特贸易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2. 篮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摩腾运动器材(泗洪)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3. 射击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锐凌甲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4. 射击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锐凌甲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5. 枪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木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6. 腰皮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木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7. 校枪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航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8. 碟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豪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8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9. 双耳药球双抓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汇仟腾牛人(广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0. 铅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 1365 万元，资产总额 10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1. 跳远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斯（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5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2. 投掷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斯（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5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3. 短跑钉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斯（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5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4. 安全性多功能训练栏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铭悦文体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5. 低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铭悦文体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6. 节奏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铭悦文体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7. 比赛栏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飞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1572 万元，资产总额 1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8. 训练跨栏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飞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1572 万元，资产总额 1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9. 链球防护手套（左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飞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1572 万元，资产总额 1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0. 链球把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飞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1572 万元，资产总额 1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1. 链球链子 3KG，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飞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1572 万元，资产总额 1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2. 链球链子 4KG，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飞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1572 万元，资产总额 1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3. 链球链子 5KG，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飞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1572 万元，资产总额 11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4. 举重拉力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吕小军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8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5. 举重护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吕小军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8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6. 秒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7. 瑞士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8. 杠铃片 PCS-02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踏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9. 杠铃片 PCS-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踏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0. 杠铃片 PCS-10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踏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1. 杠铃片 PCS-20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踏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2. 女子杠铃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张孔杠铃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4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3. 男子杠铃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张孔杠铃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4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涛普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的证明

不适用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